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財政統計

資料項目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各項稅收稽徵成本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會計室

*編製單位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會計室

*聯絡人：羅珍珠

*聯絡電話：02-23949211#342

*傳真：02-23584687

*電子信箱：ct-2067@mail.tapei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() 新聞稿 (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(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以本市各項稅捐實徵淨額與稽徵成本為統計範圍及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會計年度（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）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實徵淨額：係指各稅目年度累計實徵淨額，各稅目附加捐，應列入其本稅累計實徵淨額計算。

(二)成本總計：指執行各稅目所耗之費用，採以投入人力之比率計算，分攤各項成本。成本總計分直接成本及間接成本，依據決算報告資料，業務費依「稅捐稽徵業務」與「一般行政」業務計畫別區分，餘依用途別科目區分，各項成本除可直接歸屬各稅者(如印花稅及牌照稅委辦費，房屋稅、地價稅補助金，娛樂稅獎勵金)外，再依投入各稅人力之相關比率，分攤至各稅目中，另計算表內各用途別科目應依照各年度用途別科目配合修正。

(三)直接成本：包括人事費(直接人力部分)、業務費(「稅捐稽徵業務」業務計畫部分)、獎補助及損失。

1. 直接成本人事費：人事費總計× [直接人力 / (直接人力 + 間接人力)] ×各項稅收稽徵人力表直接人力第二層累計比率(7)之各稅比率。

2. 直接人事費不包含退休金、撫卹金、公教人員各項生活津貼。
 3. 直接業務費：屬稅捐稽徵業務計畫下各工作計畫之業務費，除可直接歸屬各稅之委辦費，其餘依各項稅收稽徵人力表直接人力第二層累計比率(7)之各稅比率分攤至各稅。
 4. 獎補助及損失：除可直接歸屬各稅之獎勵金及補助金，其餘依各項稅收稽徵人力表總計比率(2)之各稅比率分攤至各稅。
- (四) 間接成本：包括人事費(間接人力部分)、業務費(「一般行政計畫」部分)、設備及投資費及其他。
1. 間接成本人事費：人事費總計 \times [間接人力 / (直接人力 + 間接人力)] \times 各項稅收稽徵人力表間接人力比率(9)之各稅比率。
 2. 間接人事費不包含退休金、撫卹金、公務人員各項生活津貼。
 3. 間接業務費：屬一般行政業務計畫下各工作計畫之業務費，依各項稅收稽徵人力表間接人力比率(9)之各稅比率分攤至各稅。
 4. 設備及投資費：為不動產成本攤計表之本年攤計總合及本年不動產成本費用表(不攤計部分)總合；依各項稅收稽徵人力表總計比率(2)之各稅比率分攤至各稅。
 5. 其他：其他管理單位之總成本；依各項稅收稽徵人力表總計比率(2)之各稅比率分攤至各稅。
- (五) 建築及設備成本之攤計：
1. 建築及設備以按行政院頒布「財務標準分類」之使用年限逐年平均攤計其成本，增建之建築物，依原舊有之建築物剩餘耐用年限攤提折舊，超過使用年限者不予攤計。
 2. 在建工程附註說明當年度未列計其成本，俟完工後開始攤計。
 3. 資本門中機器設備、交通運輸設備、其他設備等，尚未超過使用年限者(包括以前年度及當年度購置)，以在一年度內同一項目設備合計購置達新台幣 40 萬元以上者，依其使用年限逐年平均攤計成本。當年度購置金額在 40 萬元以下者，全數列入當年度費用。
 4. 資訊設備按使用年限逐年平均分攤方式計算其成本，再依投入各稅目人力之比率分攤至各稅目。如為租用或租購，則其費用即為當年度之成本，不需逐年分攤；如為購置，則依前項規定列計。
 5. 教育捐置於所屬之本稅。如經市議會刪除改列其他收入仍

應列入。

*統計單位：元、千元。

*統計分類：

(一)橫項目：按稅目別分地價稅、土地增值稅、房屋稅、使用牌照稅、契稅、印花稅、娛樂稅、特別稅、臨時稅等類。

(二)縱項目：按實徵淨額、稽徵成本(再細分用途別)及每千元成本填列。

*發布週期：年。

*時效：2個月5日。

*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：每年3月5日前(遇例假日提前)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，公布日期上載於臺北市稅捐稽徵處網站之「政府資訊公開/業務統計/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。

*同步發送單位：臺北市政府主計處、財政部統計處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本處會計室依據歲出決算用途別科目分析表、秘書室各項財產資料及各項稅收稽徵人力表編製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觀察各期間統計資料增減幅度來檢核資料本身正確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